

# B15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46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 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周晓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址/查询指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2020年07月02日	2020年7月2日《关于回购公司股票计划“宁波华翔”股权转让》(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2020年0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关于变更“宁波华翔”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2020年0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关于变更“宁波华翔”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货币)(元) 17,905,300,370,075 17,130,614,694,064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26,750,082,021 9,149,061,846,065 -9.5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七月至七月期间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前期报告期与本报告期相同的期间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营业收入(元) 4,515,018,611,000 72.0% 11,404,277,533,411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800,200,400 12.41% 606,000,323,268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509,750,229 12.04% 549,415,430,037 -1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7,567,834,043 -11.90% 1,495,234,252,457 3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1320% 0.097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1320% 0.097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1320% 0.097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1320% 0.097 -0.96%			
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52,000 -0.16% 554,000 -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52,000 -0.16% 554,000 -1.36%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15,690,00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58,274,6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72,58,1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600,3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676,194,19	
合计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常经营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常经营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常经营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常经营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营性损益》中列举的非常经营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